

教育部 (函)

永 限年存保
341 號 檔

速別 普通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文 附件 抽存 後解 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受文者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行文 正本 行政院

單位 副本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總務司

批示 批 擬 辦 文呈閱存查
組長蔡春風
辦事員 玉珍 1008/10/10

主旨：為請轉陳製發「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印暨校長職章各乙顆，俾便

轉頒使用，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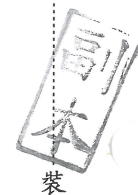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五年九月九日南藝總文字第0三五八號函辦理。

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組織規程暨人員編制表，業經本部分別於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台八十五高字第8503300二號函及八十五年八月七日台八十五人字第八五五一四九三七號函核定。

三、謹檢陳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各二份，申請製發印信申請表一式四份（如附件），敬請層轉 總統府鑄製。

部長 吳 京



訂 線

收文 85年10月7日 號

文書